

監察院第5屆第62次會議紀錄（修正）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7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林盛豐、
高涌誠、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
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劉德勳、趙永清、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張武修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林子平、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蔡芝玉
(劉正坤代)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5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9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 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意見，該部業依本院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30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

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08 年 3 月 26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87100292 號函復，並經該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部分，分送本院有關之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二) 審計部再查復者 30 項重要審核意見，其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部分計 12 項，經擬具再審議意見，提經 108 年 5 月 8 日該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12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其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 項，送請相關案件調查委員併案參處；其餘 11 項查復處理情形尚屬允適，爰予存查。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案經委員蔡崇義就院報告 4-2 頁中項目乙頁次 73-74 所列 BOO 案，業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同意糾正，因表列的再審議意見與糾正意見有所不同，經徵得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陳小紅委員同意，建議酌修再審議意見以符糾正意見。委員陳小紅續就該報告案及委員蔡崇義、委員林雅鋒申請自動調查以及前揭聯席會議期程等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並提出於該案之再審議意見增列「經再查，本案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經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併同糾正案通過。」等文字，以還原事實牽動最少之處理，另建議將此作為一行政會議上之案例以供參考，又附帶表達聯席會議是否可考慮邀請聯席之委員會主任秘書併

同出席等意見。主席回應聯席會議結論應送相關聯席委員會知悉。

決定：

- (一) 院報告 4-2 頁再審議意見表項目(臺北市府)乙頁次 73-74 本會再審議意見欄之內容，其後增列「經再查，本案嗣經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自動調查，調查報告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經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審議，併同糾正案通過，函請臺北市府等有關機關檢討改善，目前持續追蹤列管中。」
- (二) 修正後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該會部分 4 項)，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 (二) 審計部再查復情形，提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會部分(4 項)，審計部追蹤查復結果尚稱妥適，依審議意見送監察業務處參處及併案存查；結案並提報院會。」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

位決算及綜計表)」，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30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87100292 號函復，並經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事項，影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處理。
- (二) 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8 項，業經 108 年 5 月 14 日該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
 - 1、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 2、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卓參：2 案(項次 2、4)。本類案件後續改善情形仍待追蹤，且為本院已完成調查、糾正，但仍在追蹤列管之案件，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卓參。
 - 3、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1 案(項次 8)。本類案件為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經審計部再查復，惟後續改善情形仍待追蹤，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 4、存查：5 案(項次 1、3、5、6、7)：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 (三) 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
 - 1、「項次 2：臺中市政府辦理快捷巴士藍線優先路段，仍待妥適處理」、「項次 4：新竹縣政府未落實露營區之監督及查處作為，任違規狀態持續存在，亟待研謀改善案」等 2 項，後續改善情形仍待追蹤，相關調查案尚未結案，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卓參。
 - 2、「項次 8：澎湖縣政府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允宜儘速

完成修正計畫」1項，本案修正計畫遲未獲中央核定，影響民眾交通需求及航行安全，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 3、「項次1：桃園市政府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項次3：宜蘭縣政府受理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申請及審查作業，亟待研謀改善案」、「項次5：雲林縣政府辦理道路挖掘作業，亟待研議改善案」、「項次6：花蓮縣政府辦理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災害復建案」、「項次7：臺東縣政府對溫泉資源與溫泉業者之管理，亟待妥適處理案」等5項，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四)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行政院、科技部、外交部及文化部分別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107年度決算，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 案經簽奉核可後，業分別於108年5月15日（中華經濟研究院）、108年6月3日（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

電臺及中央通訊社) 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業務處報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請鑒察。

說明：

(一) 該處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第 5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民眾○○○君 9 年來大量陳訴，嚴重耗費行政資源，造成人力負荷及郵資浪費一案，經決議，責成本處研擬相關處理辦法，以為因應。爰擬具「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

(二) 本修正草案經法規研究委員會 108 年 5 月 9 日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審議決議：「(一) 修正條文第三條照案通過，第十三條修正通過。……(二) 請監察業務處配合本會審議通過內容，……提報院會。」於再修正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在本院公報預告 10 日(108 年 5 月 23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期間未收受任何修正意見。

(三) 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現行第 3 條第 1 款，明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法條條次，恐有掛一漏萬之虞，且須配合該法之異動而修正，徒增行政作業。爰刪除「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等文字，同時，配合法官法之制定公布，於同款增訂法官法，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款)

2、增訂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明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

檔。另有陳訴人會寄來成分不明之物品，或現金等貴重物品，為避免造成公務處理上之困擾，並為端正政風，爰增訂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上開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4 項、第 5 項)

(四) 檢送「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業務處報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請鑒察。

說明：

(一) 按現行地方機關巡迴監察（以下簡稱巡察，合併簡稱地巡）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7 條規定，係每 4 個月巡察 1 次，每巡察年度合計 3 次。施行迄今已 20 餘年，惟面對社會經濟變遷、資訊科技發達、陳情管道多元化，在簡政便民之施政原則下，有關年度地巡次數之妥適性，亟需檢討，經提 108 年 2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6 次談話會討論決議：「(一) 有關地方機關年度巡察次數修正為每巡察年度巡察 2 次。(二) 請監察業務處儘速研修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及檢討相關配套措施，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二) 另因應省級機關 108 年 1 月 1 日起完全虛級化，預算歸零，臺灣及福建省政府之業務，業於 107 年 7 月 1 日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本辦法相關條文須一併檢討修正。

(三) 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按：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經提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08 年 5 月 9 日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審議決議：「(一) 修正條文第 4 條及第 7 條修正通過，第 8 條及第 10 條照案通過。……(二) 請監察業務處配合本會審議通過內容，……提報院會。」

(四) 本修正草案再作修正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3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在本院公報預告 10 天，期間未收受任何修正意見。

(五) 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各組巡察委員每巡察年度之地巡次數修正為 2 次；另為使巡察次數具有彈性，增訂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得不受次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7 條)

2、因應省級機關完全虛級化、預算歸零，並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本辦法有關「省(市)」之規定，統一修正為「直轄市」。(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

(六) 檢附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七)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人權保障委員會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人權保障委員會會同本院相關單位(監察業務處、人事室)研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與相關配套修正法案 - 「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 108 年 5 月 13 日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討論完成，並決議授權該會幕僚會同相關單位綜整各草案內容，於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後，逕提報本院會議。
- (二) 嗣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依據該會議決議，重新彙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本次院會討論。其制定及修正重點如下：
- 1、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規劃，使本院成為完全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構，本院特制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全文計 9 條)，在本院內部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條)，並由全體監察委員擔任該會委員(第 3 條)，以承擔與《巴黎原則》有關之新增職掌(第 2 條)，另增加 3 組編制及人力(第 7 條及第 8 條)，以處理新增人權業務。
 - 2、為確保未來組織及職權運作順利，本院亦配套研修「監察院組織法」，於第 3 條之 1 增訂 1 款關於具備人權專業背景之監察委員資格條件，以及全面檢討現行組織編制及職務配置，將綜合規劃室與資訊室整併為綜合業務處，並調整部分職稱及員額。另配套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法源依據(第 1 條)等條文。

3、另為使全體監察委員行使既有職權及新增人權業務時，有完整及統一之作用法可為遵循，並避免監察院因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而造成業務運作之嚴重切割，本院配合研修「監察法」，新增第 5 章之 1 關於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規定，並檢討及補充現行關於調查作為之規定。

(三) 前揭 4 草案於提報院會通過後，將以院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高鳳仙建議各法案逐條宣讀檢視，續委員仇桂美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1 款「依法協處及救濟」究為事前或事後為適提出詢問，嗣經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說明。又委員高鳳仙認應對人民陳情案件為處理而非協助處理，爰建議修正為依法處理及救濟即可，委員仇桂美亦表認同。委員高涌誠就日前媒體報導撤回所提分工版有誤提出聲明，並就資深委員賦予重啟討論表達謝意，惟認全院版既有傳統的監察權與符合巴黎原則下的國家人權未盡相容之處表達不同意見。接續委員仇桂美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 8 條中所稱執行秘書是組織員額編制表中名稱予以確認。另委員蔡培村建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下稱修正條文第 7 款）增加「十年以上」文字，亦即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 10 年以上，以符前面各款均載明年限之條件較為周妥等意見。又委員仇桂美以立法體例而言，該法條係概括條款即無此體例，建議原則上維持原體例，並提出公民團體改人民團體認定上較清楚之意見。委員高鳳仙建議以民間團體取代公民團

體。委員王美玉建議現行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下稱現行條文第 6 款）仍列為修正條文第 6 款，惟新增條款則應改列為第 7 款。副秘書長劉文仕復以法制體例先具體再概括之原則，較具體規定置於前款，而以現行條文第 6 款為概括條款置於後回應；又公民團體為概括上通念，並為社會上普遍可被接受，建議仍用公民團體即可。接續委員高鳳仙認法律應精確表達，如法律對公民團體尚無規定，本院即應將其定義，另為說明，惟以涵括所有的社團和財團法人，建議歸為非營利的民間團體。委員王幼玲表達民間團體不一定非營利，建議以公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即可。委員楊美鈴不認同現行條文第 6 款為概括文句，而係為獨立要件，建議於體例上，修正條文第 7 款應回歸為第 6 款，又對委員蔡培村所提增加年限部分與上開各款對照較為對稱等表達個人看法。委員陳慶財贊同委員楊美鈴就概括條款之定義，建議現行條文第 6 款仍維持為修正條文第 6 款，新增條款改置於第 7 款，並認為現行條文第 6 款中主持新聞文化事業應訂有年限等意見。委員田秋堇建議修正條文第 6 款「……或具與人權保障、促進有關之……」，將「、」改成「及」。委員王幼玲亦就新增條款置於後面較為適表達意見。委員仇桂美表示現行條文第 6 款因有時空背景考量，所以仍維持於修正條文第 6 款，並將修正條文第 6 款及第 7 款整合為一概括條款「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或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等意見。委員趙永清以本次修法係為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依田委員所提意見酌修修正條文第 6 款即可。委員江明蒼提出修正條文第 6 款「、」如改成

「及」，則兩者涵義有所不同等意見。委員田秋堇則建議刪除「、促進」文字。副秘書長劉文仕則以該款係配合巴黎原則中的人權促進功能予以說明。委員仇桂美表示監察法的基本定位主要為保障，國際人權公約與監察法未盡相同等意見。委員高鳳仙建議修正條文第 6 款文字調整為「……或具與保障或促進人權有關之民間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委員楊美鈴以為落實憲法，促進及保障人權的精神，將「促進」寫於前，「保障」置於後等提出建議。委員高涌誠則提出「……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修正意見。嗣委員高鳳仙、委員楊芳婉及委員田秋堇均認應於說明欄中就公民團體予以定義。另委員高涌誠表示亦可於立法說明欄中將巴黎原則予以納入。委員楊芳婉另就修正條文第 6 款前段無規定年限，而後段則有年限，建議可分為兩款，以及就保護與保障之字義提出詢問。嗣委員高涌誠表達人權理論中 3P（prevention、protection 及 promotion）理論。副秘書長劉文仕建議新增條款仍為一款為宜，且無須具體嚴謹規範。委員高鳳仙認為法律送立法院審查仍需用字精準，公民團體之定義應確定究係採 Wikipedia 定義，或採巴黎原則等意見。主席認應採巴黎原則。委員田秋堇就任大學教授工作 10 年聲譽卓著者，即可獲總統提名資格，從事人權者何以規定 15 年提出詢問。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表示條文所列曾任大學教授 10 年以上，惟於任教授層級亦需好幾十年等歷練，又簡任職公務人員，亦需經 1、20 年以上之經歷等予以回應。委員蔡培村建議將現行條文第 6 款增加 10 年之年限並將「主持」修改成「執行」為適；嗣經委員仇桂美以現行條

文第 3 條之 1 各款結構及特色等表達意見，續由委員高涌誠提出法條之設立應予多方思考，不宜只考量年限。又委員王美玉、委員趙永清均表不同意該款增加年限。委員仇桂美以報導水門事件的優秀記者或可揭弊，應無需限制 10 年之資格方可被提名，又媒體係為政府的第四權等表達看法。委員趙永清認本案可能無法首列立法院會期重要議案等意見。委員楊美鈴表示基於資格比例上的考量，爰建議現行條文第 6 款仍不予修改；委員蔡崇義認為概括法條應有其空間，亦表不予調整。接續委員仇桂美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 8 條列有執行秘書，惟未見於「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 條組織編制提出詢問。另委員田秋堃亦詢問「設計師」職務，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說明。又委員仇桂美就「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法條上如左改成如下提出詢問。委員高鳳仙續以立法院並未要求修正監察法且多條文尚未經委員充分討論，建議「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暫不通過，日後再另行提出討論。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就立法院周春米委員提出「國家人權保障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以說明需修改監察法以為配套。委員高鳳仙不認同修法理由，建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行通過，「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暫停審議。委員仇桂美亦以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僅少數委員出席，仍應經充分討論並周延妥處為宜。委員陳慶財認同委員高鳳仙所提先行通過前揭三法之意見，並表達修改監察法仍應充分討論為妥。委員高涌誠認為監察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與第 26 條

之 2 先予以保留，其餘修正條文應可通過等意見。委員王美玉續以監察法修正應採為被動，並表達本院應給予調查處同仁充分法律資源等意見。另委員田秋堃表示修改監察法應審慎處理為宜。

決議：

- 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1 款「……並依法協處及救濟。」修正為「……並依法處理及救濟。」，餘照案通過。
- 二、「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修正為第 6 款；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修正為第 7 款，其文字「……或具與人權保障、促進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著有聲望者。」修正為「……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著有聲望者。」，餘照案通過。
- 三、「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 四、「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暫不審議，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再提院會。
- 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通過，併「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散 會：上午 10 時 47 分

主 席：張博雅